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